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7742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翔泽科技

申 请 人 中山翔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大庙街1号之三A栋1楼

代理机构 北京锐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打磨；研磨抛光；金属电镀；金属处理；铁器加工；模具铸造；金属冲压；金属加工；研磨；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